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6,844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2.92%。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必然的、理性的措施，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陈小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我们同意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如冰

毕为民

刘海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